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劉志寬

關 係 人 鍾金松地政士

即受選任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江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鍾金松地政士（地址：苗栗縣○○鎮○○街00號）為被繼承人劉江河（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5年7月31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4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江河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劉江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劉江河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江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劉江河同為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雙龍段8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現聲請人及其餘共有人就上開土地向本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5年7月31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

0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及其他共有人無法就該
02 土地行使相關之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及俾利遺產分割
03 訴訟之進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關
04 係人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7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8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9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10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1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2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3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起訴
16 狀、本院民事裁定、言詞辯論筆錄、繼承系統表（以上均為
17 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繼字
18 第821、897號、112年度司繼字第332號、944號拋棄繼承事
19 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據此，本件被
20 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
21 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
22 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
23 據。

24 (二)、茲審酌聲請人推薦之遺產管理人人選鍾金松地政士，係經國
25 家考試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
26 業技術執照，就不動產遺產之處理應富有經驗，對於遺產管
27 理事件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亦
28 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又與本件被繼承人、
29 聲請人無利害關係，亦曾有擔任他案遺產管理人之經驗，且
30 於分割遺產中亦擔任另一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對於該案
31 訴訟案情亦為瞭解，並經其出具113年10月25日同意書、苗

01 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等件，表示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
02 之遺產管理人，本院爰選任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03 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04 告。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